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陕农发〔2024〕87号

各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根据有关要求，我厅对2022年9月制定的《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陕农发〔2022〕8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农发〔2022〕80号”文件同时废止。

（16-26〔2024〕10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13日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省级联合体）认定和管理工作，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联合体是指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为基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各经营主体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联合体在成员构成、利益联结、要素链接、经营效益、带动农户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省农业农村厅依照本规范相关程序认定为省级联合体，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省级联合体的申报、认定及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强化监督指导，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报省级联合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级联合体原则上由在我省注册登记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牵头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省级联合体，原则上应当是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组织管理规范。联合体成立一年以上，由1个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关联3家以上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以上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以下统称“家庭农场”）共同发起。联合体有统一规范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定期召开成员大会并记录会议内容，重大事项经理事会协商解决。

2.合作机制健全。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以合同方式约定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的合作配置方式，约定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建设等合作内容，明确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有主导产业，且有围绕产业发展的联合体建设方案，成员之间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3.经济效益明显。联合体成员总收入增加，联合体成员比非联合体成员生产总成本降低10%以上，产值比分散经营农户高10%以上，带动农户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10%以上，实施种养绿色循环生产方式。

4.符合规模要求。省级联合体牵头企业年销售额关中地区一般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陕南、陕北地区应达到4000万元以上；联合体销售收入应达到1.5亿元以上，牵头企业采购联合体内部成员所生产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50%以上。

5.社会效益突出。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和推广机构，科研和推广人员不少于10人。带动高素质农民认证和农业规模化经营比例逐年递增，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示范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粮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联合体，成员农户的数量应达到500户以上；果蔬茶菌药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联合体，成员农户的数量应达到200户以上；畜牧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联合体，成员农户的数量应达到100户以上；水产联合体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50户以上），“两品一标”认证个数和面积逐年递增。

6.关联农业企业在联合体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能力作用明显；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承担联合体的供销、种养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纽带作用明显；家庭农场已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符合当地名录管理办法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级联合体：

1.联合体内部成员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2.牵头龙头企业在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监测中出现异常或被取消资格的；

3.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或成员有涉黑、涉恶等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由牵头龙头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

（二）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材料后向市级推荐，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实地考察审定后，向省农业农村厅联合行文报送推荐材料。

（三）认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专家对推荐的联合体进行评审；也可经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审定后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经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

第七条 省级联合体可悬挂统一式样的标识牌，标识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发。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也可由企业按照样式制作。

第八条 省级联合体及成员依法依规享受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由省农业农村厅对上一年省级联合体扶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对省级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含已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建立“有进有出”的竞争淘汰机制。省级联合体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管理。监测达不到认定条件、实施效果较差，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称号、不得再悬挂标识牌。联合体监测按照本规范确定的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

2.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1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

联合体名称：

龙头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基本情况 | 联合体名称 |  | | 联系人 |  |
| 办公地址 |  | | 电 话 |  |
| 企业数量 |  | | | |
| 村集体经济  组织数量 |  | | | |
| 合作社数量 |  | | 其中省级示范合作社数量 |  |
| 家庭农场数量 |  | | 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
| 所属行业 |  | | 主导产业  /产品 |  |
| 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销售  收入（万元） |  | | 其中：牵头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  |
| 农产品加工  收入（万元） |  | | | |
| 二、  主体情况 | 牵头龙头企业名称 |  | | 关联企业数量 |  |
| 关联企业名单 |  | | | |
| 村集体经济  组织名单 |  | | | |
| 合作社名单 |  | | | |
| 家庭农场名单 |  | | | |
| 三、  运行机制 | 是否有联合体章程 |  | | 是否有主导产业建设方案 |  |
| 主要利益联结方式 |  | | | |
| 是否建立风险基金 |  | | 风险基金数额  （万元） |  |
| 四、  品牌建设 | 有无注册商标及名称 |  | | | |
| “两品一标”认证 | 1、有机认证 □是 □否  2、绿色认证 □是 □否  3、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是 □否 | | | |
| 是否制定技术规程和标准 |  | 是否建立质量  可追溯机制 | |  |
| 五、  经济社会效益 | 基地生产规模（亩、头等） |  | 成员农户数  （户） | |  |
| 采购内部成员农产品原料占比（%） |  | 户均增收  （元） | |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联合体基本构成

联合体内龙头企业、经营主体的名称、在联合体内的地位及分工，联合体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

二、联合体建设的必要性

阐述在该地创建联合体的理由。

三、联合体运作模式

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吸纳就业、土地流转、承包管理、超产奖励、风险保障金或入股分红等方式，与农户构建利益联结关系情况。

四、联合体创建内容

联合体在两年内要实施的各项内容及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方向。

五、联合体经验做法

经营主体发展种植养殖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意农业、循环经济、智慧农业以及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情况，根据经营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提供，突出经营主体发展的亮点。

六、联合体发展成效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介绍联合体的发展成效。

七、相关附件和佐证材料

主要包括联合体基本情况及章程复印件、联合体建设方案、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牵头龙头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龙头企业营业执照和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及示范合作社文件复印件、家庭农场证书及示范家庭农场文件复印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数量和户均收入证明等。